

#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 影响研究

袁乐 蔡逸萍 马媛

南阳理工学院工商管理, 中国·河南 南阳 473000

**【摘要】**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及社会的发展需求, 我国的财政部门将以往的会计制度作为基础, 对其持续进行改进与优化, 颁布了新政府会计制度。当前阶段, 以往的预算会计制度的局限性愈发的明显, 难以精准、清晰、客观地反映出财政信息, 无法满足国家转换智能、创建服务型政府的需要。因此, 创建与时代发展要求, 且更具有规范性、透明性的新政府会计制度, 是必须要完成的事务。基于此, 文章将对新政府会计准则的特性、新政府会计准则对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影响展开分析, 对新政府会计准则发布前后的差异进行探究, 并制定优化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具体策略, 以期为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新政府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 会计工作

##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on the Accounting Work of Public Institutions

Yuan Le, Cai Yiping, Ma Yuan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Nanyang City, Henan Province 473000

[Abstract] In order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of our country takes the previous accounting system as the basis, continuously improves and optimizes it, and promulgates the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At the current stag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evious budget accounting system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obvious. It is difficult to accurately, clearly and objectively reflect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untry to transform intelligence and create a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Therefore, the creation of a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that is more standardized and transparent and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is a must.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and the impact of the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dispute on the accounting work of public institutions,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fore and after the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was released, and formulate specific strategies to optimize the accounting work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China,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related work.

[Keywords] the new government accounting system; Public institution; Accounting work

### 引言

我国以往的政府会计核算作为预算会计制度, 其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表现政府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社会经济的持续良好发展, 政府会计核算发生了许多的问题。因而, 在新时代的发展要求背景下, 我国的财政部门需要对政府会计的核对系统进行改革, 创建全方面的政府会计准则, 进而有效强化政府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对的科学性, 促使政府部门实行职能更具规范性、统一性及完善性。

### 1 新政府会计制度的特性

#### 1.1 使用权责发生的制度

在以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之中, 会计核对工作的参考依据是收付实现制。这种形式, 虽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优化会计工作的质量, 增强会计工作的效率, 但是无法确保会计工作的准确性。尤其是当财务工作者在开展实际工作的过程中, 发生权责模糊、缺乏责任心的问题, 特别容易使得会计工作产生失误。同时, 还会对会计工作的准确性造成严重的影响。在实行收付实现制度的背景下, 资产的负债表也难以真正表现出事

业单位的财务情况, 对事业单位的长期持续性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 1.2 制度的全方面实行

在事业单位进行运营的过程中,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的总体成效, 持续强化会计工作的质量, 增强其工作效率, 新政府会计制度注重制度的全方位实施, 主要目的是从根源上优化会计工作的质量。当然, 在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过程中, 也会出现问题存有弊端。例如一些业务可能不会表现在会计的处理过程中, 但是依据新政府制度, 通常会对这类业务进行整合, 从而实施会计处理。在开展事业单位实际会计工作的过程中, 依据全新的会计核对形式, 并非是非常完善的。例如, 如果事业单位中的某种业务并没有在会计工作中表现处理, 那么会计核算工作可能就难以进行覆盖, 其就会对会计核对工作的总体质量与成效造成影响。

### 2 新政府会计制度的主要改变及创新分析

#### 2.1 重新构建政府会计的核算形式

新政府会计准则的创建, 将以往的政府会计核算准则作为

基础，并没有完全摒弃以往的预算会计核算模式，而是将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相结合，建立了合理分离与连接的会计形式。

“合理分离”指的是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将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两种会计核对形式结合在一起，但是这两种会计核对形式的职业能力需要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中。在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中，这两种模式相对独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这两种会计核算方式具有不同的功能，预算会计的核算方式主要涵盖预算的收支和结余等工作内容，财务会计的核算方式主要涵盖核对资产、债务、收入及费用等工作内容；其二，这两者实行的制度不同，预算会计核对形式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度，财务会计核对形式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度；其三，这两者生成的报告不同，预算会计核算形式通常生成决算报表，而财务会计核算形式生成的是财务报表。

“相互连接”指的是预算会计核算形式与财务会计核算形式虽然具有差异，而且保持相对的独立，但是事业单位在进行会计核对时需要这两种核算形式一同发挥优势。所以，这两者需要保持相互协调与统一，其主要体现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其一就是在事业单位的内部，部门在实施预算管理的时候，需要让财务会计中现金的支出符合预算的规划；其二就是要明晰与界定财务报表与决算报告的内容及范围，并且需要在会计结算的后期，对这两种核算方式的差异进行调整与披露。

## 2.2 让现有的会计制度进行统一

在以往的政府会计准则中，所涵盖的单位范畴比较小，只是包含了少数的政府行政单位，这就使得政府行政单位与其他事业单位所使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形式不同，也就无法进行有效的管理，更是无法进行对比与沟通。在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中，增大了会计准则涉及的范围，把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所使用的会计准则、核对形式进行了统一，并未将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的会计项目与报告项目进行区分，而且依据全新会计制度的规定，将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的全部业务都根据统一的标准进行处理。对现有的会计制度进行统一，使得所有政府单位间的会计信息管理更具有对比性，促进了政府单位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有助于政府强化服务的能力及水平。

## 2.3 完备预算会计的功能

新政府会计制度在已有的预算会计制度上进行改善与完备，根据现代的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运营的需求，对预算会计项目的设计与运用进行调整。以往的预算会计工作内容只包含预算的收支及结余核对，但是在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中，为了避免现阶段发生的事业单位对预算收支造假的问题，规定任何预算都需要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处理，并且增大了预算会计核算的范畴，加入了债务预算的收入及还本支出、投资支出等项目。

## 2.4 强化了制度的可行性

在新政府会计制度中转变了以往附录展现方式，使用列表的形式，根据会计项目的顺序进行展现，并且对会计项目的使

用，在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中，对政府行政事业单位的共同业务怎样进行核对进行了明确讲述。政府单位在进行实践的过程中，处理相同类型的业务需要使用表格进行列举与披露，如果出现相对应的预算分录也需要一并列出。在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下，事业单位可以有效实行“平行记账”的模式，将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进行合理的融合，在这种会计核对形式下，政府单位可以更加良好地进行财务信息化体系的调整。

## 3 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在实施全新政府会计中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3.1 全面整理相关业务，解决新旧制度衔接的问题

实行全新政府会计准则，可以对事业单位的会计核对进行优化，但是，同时全新政府会计准则的全面实行，也会使得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人员遇到全新的问题与考验。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者长时间使用传统的会计准则，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会计工作的方式，并且因为各种原因，我国事业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还具有许多历史问题，比如坏账无法回收、资产报废不标准等。

因此，事业单位为了应对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行，需要全面整理相关的业务。首先，需要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包含现有固定资产的清查、账目的清理、资产的核对等。其次，需要处理现有的历史问题，防止对全新政府会计准则的实行产生影响。针对于长时间无法收回的旧账、投资的收益需要快速地收回、对固定资产需要进行核对与清查，对以往的报损报废方法进行改进，审查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实行全新会计准则打下精准、真实的财务信息基础。然后，根据事业单位的真实情况及运营特点，明晰经济业务的费用归属及核对。各个事业单位需要把单位开展经济业务的时候所生成的各种费用，如活动、财务、管理等，进行明晰的总结和分类，将账目中例如人员的使用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还账计提费进行分析与界定，确保财务数据信息的精准性，让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进行顺利地实行。

### 3.2 明晰工作职责，强化专业学习，增强人员的技能

会计核算工作属于一种具有严格技能要求的工作，由于实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各种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及新旧会计制度的不同，使得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人员遇到较多的困难与问题。当前阶段，我国的事业单位在实行全新政府会计准则的过程中，遇到了会计管理工作者专业能力薄弱，难以掌握全新会计准则的问题，致使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在实行过程中，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无法顺利地进行。

首先，事业单位需要强化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与人才的培育。事业单位需要开展专门的知识讲座、工作交流的座谈会，以此来强化会计管理工作者对全新政府会计准则的学习及相应专业能力，组建专业的会计管理人才队伍。还可以借助外部专业人员的帮助，比如引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帮助事业单位的管理者创建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其次，在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中设

立“分权、设权、加强内部流程管理”的会计工作管理目标，需要事业单位的会计管理者符合相关的从业资格标准，需要明晰自己的职业能力，真正做好单位的会计核对管理工作，保障会计工作具有精准性及真实性，并且，为了强化事业单位内控的规范性，还添加了会计管理者对会计报告签字明责的明确规定，为全新政府会计准则的实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3.3 完善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准则及财务管理准则

针对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行，对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管理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理论要求及实际操作要求，已有的会计管理系统是依据之前传统的会计核对方式设计的，在实行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以后，我国的事业单位却没有依据新的政府会计准则，改变当前阶段的会计核对系统，主要表现在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报表与责任不一致、会计管理者的职能规划系统不符合新政府会计制度，致使会计管理者的思维和能力存有差异，会计报告也存有差异。

针对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中制定的要求，事业单位需要根据准则的改变及规范，对比以往的制度和全新的会计准则进行分析后，根据单位自身的运营情况，整理出单位运营所需要的会计核算管理准则，主要包含对存货、资金投入、固定资产的管理等关键业务进行处理。而且，因为全新的政府会计准则的实施，事业单位需要换新会计工作的标准及具体内容，重新整理会计核

对工作的工作流程与标准，保障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更加的科学与合理。

### 4 结束语

总而言之，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行转变了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形式，首先，新政府会计制度使得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经济业务的处理流程更加标准与全面；另一方面，新政府会计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优化了事业单位财务信息的质量，进而使得政府单位资金的使用更加有效。

### 参考文献：

- [1] 崔凌僖.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研究 [J]. 大众投资指南, 2022 (08): 83-85.
- [2] 张小龙.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影响 [J]. 商业文化, 2022 (01): 130-132.
- [3] 史鲍飞.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影响研究 [J]. 当代会计, 2021 (23): 55-57.
- [4] 李文红.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的影响研究 [J]. 财经界, 2021 (28): 110-111.
- [5] 刘理. 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对事业单位影响研究 [J]. 财会学习, 2021 (11): 125-126.
- [6] 董凯荣.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的影响研究 [J]. 纳税, 2020, 14 (04): 135.